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TI<sup>TM</sup>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2016年3月9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的用詞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票數 (%)		已投票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動議：</b>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及簽立該協議；(b) 批准收購交易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c)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d)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	133,690,320 (98.538%)	1,984,000 (1.462%)	135,674,320 (10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票數 (%)		已投票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及作出與該協議、收購交易、可換股債券發行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有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決議案的內容已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列）。			

附註：

1. 已投票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公司代表，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際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50%，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2,394,907股股份。

就普通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456,098,7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79%）的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而他們亦已放棄投票。由於上述原因，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76,296,1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1%。沒有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除於該通函中披露因在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外，沒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該通函中曾表示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